

國安局掌握相關情資，也提供給外交部及陸委會，但兩部會卻無因應作為，只能坐待中國施捨善意，祈禱中國與甘比亞復交不要在馬英九總統卸任前，即可脫免相關責任？陸委會於事後想透過熱線詢問海協會相關訊息，卻發現熱線不通，不知道這次事件有無將仍然沉醉於所謂兩岸無戰事、外交休兵美夢中的陸委會和外交部徹底打醒？

二、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來以「外交休兵」向中國示弱示好、但求苟全的馬英九總統，出訪中南美洲之際，遭中國和甘比亞恢復外交關係賞了一記耳光。對於即將卸任的馬總統當然很沒面子，馬習會苦心營造的和諧假象完全破滅不說，外交挫敗的清脆巴掌聲更是響遍國際。其實也證明自 2008 年以來兩岸高於外交的政策指導下，和對岸中國達成不互挖對方邦交國的默契，以所謂外交休兵自許自誇、欺騙國人，只換來弱化台灣主權的苦果，實則我國自 2008 年之後在國際社會遭中國打壓事件仍層出不窮，該政策造成我國外交工作喪失主動權，處於事事要看中國臉色的被動困境。

（十四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「國軍老舊眷改條例」之議題。鑒於目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在台灣已經漸入尾聲，長久以來依靠政府與民間努力推動，利於都市發展與市容更新，更提升國人居住之品質。但相關主管機關如何提供適當處理搬遷、安置或居住等協助，是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眷村文化與住宅在台灣年代已久遠、居民年齡層偏高，在主管機關進行眷村改建過程，期盼結合地方文化，以利有更完整與通盤規畫這些土地的未來。
- 二、眷村住戶多數為年長老人家，無論是原住戶、違佔者或是對不同意之住戶被強制註銷資格者，裁量部分應當採取適當手段，或符合比例之原則，以及應該有相對應配套措施。國內已經有許多眷改成功的例子，是可以借鏡參考，以利在改建過程有縝密思維不失影響民眾權益。
- 三、針對強制註銷是否違憲仍有待相關主關機關商榷，且須嚴密以對。眷改或是都更過程時常因少數人而影響進度，但如何在兩造雙方間擷取最中庸作法，仍必須透過主管機關深度理解且取得平衡與共識。
- 四、對於將遷出之民眾，政府勢必要提供類似中繼住宅與（相關）轉借照護機構等安居之處，甚至提供補助以助民眾解決改建過程不便之處。另眷改並非只是一味強制執行手段，卻無實際安置對策作業。

（十五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國人對於行動通訊依賴性日漸增高，許多民眾家中僅用手機做為通訊聯繫而未申裝市話，而在國內